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修訂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押後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公佈所載之因押後寄發通函導致修訂之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押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清洗豁免、(iii)配售、(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而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下文所載之因押後寄發通函導致修訂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買賣附權股份之最後日期.....一月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一月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日期.....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二日（星期一）

截止接納時間.....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
退款支票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之以上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本公司與Vigor可透過協議更改，由此產生之任何預期時間表更改會另行公佈或以合適方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
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淡黃色）。其後，須就簽發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納股票換領。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簽發（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交收、轉讓及結算之用。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零碎股份或是旨在為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在上述期間內透過撥打電話(852) 3920 1760或發送傳真至(852) 3920 1777，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鄧洛琪女士。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留意，為買賣零碎股份而進行之對盤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必定能夠為此等零碎股份之買賣而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